

# 社區遺產的記憶形塑、失真與再現

## ——以花蓮豐田社區的地名與範圍為例

張育銓

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 提要

臺灣花蓮縣壽豐鄉豐田社區具有全國最完整的日本移民村遺產，近年來透過社區總體營造的投入，以及政府單位提供行政與經費的支援，社區的知名度大幅提升，觀光客陸續湧入，伴隨政治與經濟的利益，社造組織逐漸擁有遺產論述的主導權。然而，在鄉土教學與社區導覽解說中，對豐田地名與範圍的說法，卻和歷史發展及口述歷史有些出入。筆者長期在豐田社區從事田野工作，本文所使用的分析材料與訪問內容都曾在筆者其他論文中使用過，但本文採用不同的理論角度重新分析與詮釋，試圖透過記憶形塑與失真的概念，釐清遺產與記憶的關連，並透過日本移民村遺產中的警察官吏派出所與地神為例，呈現遺產記憶的延續與再現。這些探討有助於臺灣建立本土的遺產概念時，對社區總體營造組織與民眾以地方意識與社會現實重構地方歷史的歷程有更多認識。

**關鍵詞：**遺產、記憶形塑、記憶失真、豐田社區、花蓮

---

張育銓，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臺北臺東，電郵：total@nttu.edu.tw.

## 一、遺產、認同與記憶

遺產是指在歷史發展歷程中，具有建構當地文化主體、身份認同功能的載體，包括有形與無形遺產。人們透過遺產與過去產生連結，並成為集體或個體認同的媒介，遺產的敘事與歷史記憶，是從過去到現在以及邁向未來的聯接紐帶，隨着政治經濟勢力的競合，產生動態的面貌。在全球興起對遺產保存與維護的風潮下，遺產的意義與價值越來越多元，一方面有助於建構共同守護的遺產意識，另一方面也讓遺產成為一種資本類型，透過再利用的思維達成特定政治、經濟與文化的目的，這兩種發展都影響遺產詮釋與遺產論述的取向。儘管遺產詮釋與遺產論述越來越多元與紛雜，甚至遺產的定義與範疇不斷快速擴大與膨脹<sup>①</sup>，究其根本可以從記憶與認同的層面着手，做為理解當代遺產意識與遺產再利用的基礎。

以下從記憶與認同以及遺產與認同兩個角度，勾勒出記憶與認同如何成為遺產詮釋與遺產論述的重要議題的輪廓。

### （一）記憶與認同

記憶與認同的概念如何成為遺產意識與遺產再利用可以運作的基本元素，除了從記憶的形成與建構在時間序列上的組合之外，更涉及到記憶如何形塑、為何失真(unauthenticity)以及如何成為認同對象等面向。

1. 記憶與歷史的關連：過去是由現在所建構，因此記憶是一連串選擇、遺忘、扭曲、協商和模仿的過程；然而每個人或每個社群對於過去的記憶並非一致，過去的記憶也經常是片段的、模糊的、不確定的，當下的記憶混合了現在與過去，讓記憶和歷史存在着相互再概念化的現象，所以，過去的記憶與社會歷程無法截然分開，而社會歷程是特定社群集體記憶價值保留和達送的結果<sup>②</sup>。然而，Pierre Nora 和 Lawrence Kritzman 則提醒記憶與歷史的差異：記憶是生活的，有記住、遺忘與失真，歷經時間產生遞減衰退，卻可以在瞬間恢復；歷史則是建構的，由不完整的成分所構成，並存在着可爭議的

① David Lowenthal, "Fabricating Heritage," *History and Memory* 10: 1 (1998): 5-24; J. E. Tunbridge and G. J. Ashworth, *Dissonant Heritage: The Management of the Past as a Resource in Conflict* (New York: John Wileysons, 1996); Lindsay Weiss, "Heritage: Making and Political Identity," *Journal of Social Archaeology* 7: 3 (2007): 413-431.

② Pierre Nora, "Between Memory and History: Les Lieux de Mémoire," *Representations* 26 (1989): 7-25.

問題。<sup>③</sup> 因此，歷史的記錄是人類主觀因素和文化漂移視角的選擇對象，<sup>④</sup> 當記憶與歷史的關係出現相互添加而難以追溯與驗證時，集體記憶的形塑便成了關鍵性的概念。

2. 集體記憶如何形塑：集體記憶承受與形構自社群成員個人記憶的聚集，集體記憶有些來自共享的經驗，有些來自平常不斷重複聽聞的故事和對特定事件不斷地再現，從記憶的社會脈絡的角度來看，同屬社群的成員具有共享經驗以及社會與情感連結，讓記憶可以不斷延伸與再製，因此集體記憶可以視為一種積極的社會行動，使個人的記憶和其他人的經驗產生連結，也可以符合變遷環境與文化脈絡的現實需要。<sup>⑤</sup> 然而，當社會文化快速變遷或者現實需要出現大幅度轉變時，除了將記憶進行延伸與再造，有時也以記憶失真來因應。必須注意的是，記憶失真不是失憶( *amnesia* )，也不是記憶提取失敗( *retrieval failure* )，而是積極建構一套不同的詮釋途徑。

3. 記憶為何失真：Michel de Certeau 在空間作為實踐場所的概念中，提到記憶是一種「反博物館」的形式，並且不僅是局部化而已。<sup>⑥</sup> 也就是說，相對於歷史，記憶的回應多過於記錄，並以一種意想不到的方式展現出來，改變對歷史的看法。尤其反博物館的概念挑戰了記憶作為規範與積累知識的概念，記憶不再是固定的歷史事件，可以不斷再現，更可以作為新的資源使用，讓人們不再單以懷舊的方式看待過去。再加上記憶會因時間流逝而淡化、因現實需求而重新界定、因敘述結構而產生改編、因社會競爭與衝突而改變外顯形式，這些因素都可能產生記憶失真的現象。<sup>⑦</sup> 因此，透過記憶失真的探討，除了釐清記憶的形塑外，更可以理解集體記憶的操作模式，而這樣的模式正是解答記憶與認同的關鍵。

③ Pierre Nora, Lawrence Kritzman eds., *Realms of Memory: Rethinking the French Past. Vol. 1: Conflicts and Division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④ Emiko Ohnuki-Tierney, "Introduction: The Historicization of Anthropology," in *Culture through Time: Anthropological Approaches*, ed. Emiko Ohnuki-Tierne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1-25.

⑤ Maurice Halbwachs, *The Collective Memory* (New York: Harper & Row Colophon Books, 1980); J. Winter, and E. Sivan, *War and Remembrance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1999); T. Benton and C. Cecil, "Heritage and Public Memory," in *Understanding Heritage and Memory*, ed. Tim Benton (Oxford: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10), 7-43.

⑥ Michel de Certeau, *The Practice of Everyday Lif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0).

⑦ Michael Schudson, *The Power of New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4. 集體記憶如何成為認同對象：傳統通常是被刻意加強固定操作的，是對社會變遷的應變策略，可以建立社會凝聚力的象徵，也可以建立或合法化權威的地位或關係，更是一種積極的社會化工具。<sup>⑧</sup> 由於遺產是傳統的具體呈現形式，以及遺產是來自歷史的當代產品，使得人們可以透過遺產與過去產生連結<sup>⑨</sup>，同時也在當代獲得新的意義與價值。前述記憶是一種集體社會行動，許多行動經常是為了強調特定的集體記憶與凝聚社群的認同，尤其在社會變遷或移民的情境，有可能形成結構性失憶，讓原本沒有共同歷史的社群，創造出新的集體記憶，凝聚成新的社群。這個過程是某些人士提供了某些「客觀證據」，那些證據是從眾多記憶中「選擇」出來，用來解釋某種認同的主張，或合理化當前的現狀。<sup>⑩</sup> 在形塑集體記憶與認同的連結時，遺產經常是被選擇的對象，因為遺產具有歷史脈絡與整體環境多元化的內涵，不但提供歷史、文化與知識的訊息來源，也提供人們想像、感受故事人物的經歷及事件發生現場的場域體驗的來源。

從上述記憶與認同的四個層面來看，記憶是理解遺產的當代意義與價值的重要角度，透過遺產可以檢視歷史的建構與使用，以及集體記憶如何呈現在遺產的再現與保存中。以下則進一步探討遺產論述與認同建構的連結。

## （二）遺產與認同

在遺產與認同的關連上，遺產是文化意義與行為規範的重要載體，提供個人和社群認同的基礎，尤其遺產源自於地方資源，與日常生活環境以及共同經驗緊密連結，成為建構認同的重要對象。<sup>⑪</sup> 每個遺產都屬於特定社群的集體敘事與歷史記憶，遺產作為歷史與記憶的再現方式，任何遺產保存的方案總是包含保存對象的選擇、詮釋以及歷史脈絡指認等社會過程。<sup>⑫</sup> 因此，

⑧ Eric Hobsbawm, "Introduction: Inventing Traditions," in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eds. Eric Hobsbawm and Terence Rang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1-14.

⑨ David Harvey, *Spaces of Capital: Towards a Critical Geography* (New York: Routledge, 2001).

⑩ 王明珂，《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頁58；Maurice Halbwachs, *On Collective Memor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⑪ Robert Hewison, *The Heritage Industry: Britain in a Climate of Decline* (London: Methuen London, 1987).

⑫ Diane Barthel, *Historic Preservation: Collective Memory and Historical Identity*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96).

遺產與記憶的關係，呈現的是集體記憶如何被操作的歷程。以認同為動機呈現出遺產的社交性和利益交易，是過去較少探討的領域，本文透過田野實例說明遺產如何再現成為當代的集體記憶，如何透過記憶的形塑與失真達成認同的現實需求。因為透過遺產所展開的歷史與集體記憶而言，可以在文化的貫時限中認知到文化的同時限，也就是說，遺產提供歷史縱深與文化廣面，可以讓不同屬性的團體與個人在展開的幅寬中找到屬於各自的歷史意識與當代生活的面貌，因而有助於認同的建構。

值得注意的是，遺產並不是存在於世上某處等待發現，而是遺產論述製造遺產。<sup>⑬</sup> 因此，選擇與再利用的脈絡才是探究遺產與記憶的關鍵，尤其遺產並不是從過去無縫繼承，而是為了當代的特定目的，由現在選取與過去之間的連結而生產的<sup>⑭</sup>，強調的是遺產的當代意義和價值。Laurajane Smith 提出「被授權的遺產論述」(authorised heritage discourse) 的概念，認為優勢團體會強加一定的意義與價值在遺產的保存與再利用上，有時會包括其他團體的看法，但更重要的是，排除其他團體的意見，藉由取得遺產論述的詮釋權進而掌握遺產的資本形式。此外，個人記憶對集體記憶的再形塑歷程，在涉及遺產的政治經濟利益時，優勢團體與其他團體之間的遺產論述競合關係特別明顯。為了釐清這些問題與對遺產所在地的影響，本文以花蓮豐田社區作為分析遺產論述與集體記憶的地點。以下先針對豐田社區的遺產與社區發展進行說明，作為探討遺產與集體記憶的基礎。

## 二、豐田社區的遺產與社區發展

豐田社區隸屬臺灣花蓮縣壽豐鄉，位於花蓮市南方25公里的花東縱谷中，西為中央山脈，東臨花蓮溪，南靠壽豐溪，北接壽豐村；面積約為1,000公頃，是壽豐鄉最大的腹地所在。<sup>⑮</sup> 豐田社區由五個村落組成，共有2,278戶，人口6,512人，約佔全鄉人口的35%。<sup>⑯</sup> 豐田因殖民、開墾、伐樟、採玉、八七水災等歷程，帶來多次移民潮，人口組成相當多元。族群以客家人

<sup>⑬</sup> Laurajane Smith, *Uses of Heritage*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sup>⑭</sup> D. J. Timothy and S. W. Boyd, *Heritage Tourism* (London: Prentice Hall, 2003).

<sup>⑮</sup> 壽豐鄉公所，〈壽豐鄉志〉（花蓮：壽豐鄉公所，2002）。

<sup>⑯</sup> 壽豐鄉戶政事務所，〈壽豐鄉人口統計〉，2015年11月23日，<http://www1.hl.gov.tw/hr/popubrowasp?dept=974>。

最多，約佔65%<sup>⑰</sup>，其次為閩南人與原住民族，各約佔15%，還有少數外省人、新住民與新移民。這些不同時期與不同動機的移民，在豐田社區相互激盪出多元文化的面貌。在居民認同的遺產中，以日本移民村<sup>⑱</sup>最具特色。日本移民村是土地拓墾與殖民的歷史空間與當代的生活空間，在懷舊的操作模式中，遺產的保存主要以特定建築物為主，如神社、警察官吏派出所、醫療所、移民指導所事務辦公室、小學校、菸樓、日式農宅、地神等。

豐田的日本移民村源自於明治四十四年（1911）成立「豐田指導所」，大正元年（1912）開始的土地調查與耕地規劃，第一批移民於大正二年（1913）4月自日本抵臺，之後陸續有移民遷入。因1918年廢豐田移民指導所，置「花蓮港廳豐田出張所」，相關統計至1917年，日本移民總計為180戶，912人。<sup>⑲</sup>昭和二十年（1945）8月15日日本無條件投降，1946年3月8日至4月21日遣送花蓮地區日僑於花蓮港離境，移民村改由臺籍移民居住，許多日本留下的移民村基礎建設至今仍持續運作着。

本文對日本移民村的界定並不僅限於1913至1918年的官營時期，而是將人們在空間與環境中的持續互動視為界定的單位。因此，日本移民村不是單一建築或建築群，而是整體規劃格局與生活脈絡的呈現，包括道路系統、聚落建築、水利系統、農田使用模式、宗教空間、醫療體系、行政機構配置與運作等，也正是這些基礎建設與規劃在空間上的文化實踐，使日本移民村成為豐田社區最鮮明的遺產。

社區總體營造（以下簡稱社造）是近年來影響豐田社區最主要的政策之一，對遺產論述與集體記憶造成許多正面與負面的影響。社造政策源於1987年解嚴後，政治、經濟與社會走向開放及民主化，為因應民間強大的改革與參與動力。1994年由文建會主導推動，是一種文化向下紮根的工作，秉持由下而上、居民自主及民眾參與的精神，開啟臺灣社區的多元發展，也促進地方文化的保存與推動。自1994年推動社造政策，在各地引導出公民參與的活力後，以社區為輔導與補助單位的政策逐步擴展到其他中央部會與各級政府，各級政府將行政規劃權與經費運用的主導權，大量釋放給社區內的社造

⑰ 蘇昭英、蔡季勳主編，《臺灣社區總體營造的軌跡》（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9）。

⑱ 因民間說法及官方文書，對日本移居人民到臺灣的措施多稱為「移民」。見張素玢，《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9-1945）：以官營移民為中心》（臺北：國史館，2001），頁7，本文沿用移民一詞以求統一。

⑲ 張素玢，《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9-1945）：以官營移民為中心》，頁82。

組織，使地方菁英找到在傳統地方派系之外、可以靈活運用的龐大資源。許多社造組織在政策培植下，將所屬社區打造成高知名度的社區，並且透過社區觀光與相關農產品或文創產品累積出經濟動能以及地方上的政治能量，掌握更多官方資源的分配權與社造論述的詮釋權。

1997年由豐田社區居民與花蓮師範教育學院（後改制為花蓮教育大學，現併入東華大學）的教授群積極提供協助下，開啟社區對文史資源的保存與調查。為深入了解鄉土、保存珍貴文化資產及推展社區文化活動，於1998年成立豐田文史工作室。工作室名稱以當地的老地名命名，以建立豐田主體性，是花蓮縣第一個文史工作室，由邱坤成擔任理事長，希望透過對地方文史的調查與保存，強化居民的在地認同與意識，進而以實際的行動來關懷自己的家鄉。邱坤成曾服務於三個鄉市公所，成立工作室時任職於中央部會的地方單位，長期服務於地方與中央的公務行政體系，對公部門的運作型態與官場間的人際網絡相當熟悉，加上在地成長的地緣關係，對推動社造工作具有相當的助力。<sup>20</sup> 邱家兄弟和許多社團，如救國團、青年會、獅子會、後備軍人協會等有很密切的聯繫管道，調度資源容易。在人才交流方面，工作室亦與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東部風景管理處進行解說員相互支援，使資源能夠多元運用。

第一波社造由1998年組成的豐田文史工作室主導，定位為日本移民村，以壽豐鄉文史館為據點，積極培訓社區人力並發展文創商品，形塑文化產業的雛形。第二波社造由2001年成立的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簡稱牛犁協會）接手，將營造重新定位為客家二次移民村<sup>21</sup>，以現時性拉近社區居民的關心與認同，逐漸將社區意識轉變為族群意識，也透過老人送餐、外籍配偶、青少年課輔、數位教育中心等服務，逐漸將社造轉型為社區福利工作，並擴大社區觀光的經營層面，累積一定的政治與經濟影響力。

相對於豐田文史工作室的主導者為世居豐田的客家人，牛犁協會的主導者為於1993年遷入的一對夫婦。在1998到2001年間，牛犁協會成員是積極參與豐田文史工作室相關活動的居民，因為負責活動的規劃與執行，使得幾位志同道合的伙伴，在豐田文史工作室之外，由四個家庭組成，另外籌組牛犁

<sup>20</sup> 簡聖祐，《臺灣本土化運動下的地方文史工作室發展：以花蓮縣為例（1995-2002）》（花蓮：花蓮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未刊碩士論文，2003）。

<sup>21</sup> 豐田社造組織對客家二次移民村的論述僅探索客家移民的開墾歷程以及祖籍分佈，主要引用西部客家文化特色來形塑客家二次移民村的文化內容，尚未針對客家在花蓮所發展出的在地特色進行探討。

協會。2001年農委會的農村新風貌方案，是兩個社造組織主要負責人的理念差異，演變成資源競合關係的開始，雙方對於景點規劃與公共設施的設置有不同意見，甚至對經費預算與執行也存在不少異議。後來，牛犁協會選擇於2001年立案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開始自行提案並接受政府補助。

社區觀光是許多社區呈現與分享社造成果的管道，也透過社區觀光產生的經濟收入，維繫社造的持續進行。在這樣的發展趨勢中，豐田的日本移民村成為最吸引觀光客目光的焦點。然而，遺產並非存在本身就是一個被認同的遺產，必須透過論述進行文化符號串連與詮釋的建構歷程，也要提供基本的設施與服務，還必須注意到所提供的訊息與詮釋是否可以提供更多的認識與認同。筆者於長期的田野中觀察到，豐田社區在社區觀光與遺產定位上，出現不同組織之間的競合關係，也伴隨出現社區認同、族群意識與經濟發展的論述角力。比對不同的遺產論述後，發現社區內對遺產看法的差異，一部份來自對豐田社區空間範圍與發展史的不同看法，更具體的說，對社區空間與社區史的差異存在於社造菁英與一般居民之間。<sup>22</sup> Maurice Bloch 提到，有關過去在現在所呈現的時間混淆，社會分類系統往往透過形式化的儀式溝通，來合法化具制度化的階序。<sup>23</sup> 從 Bloch 的觀點，近年來的社造政策正是豐田社區在遺產論述與記憶建構上形式化的儀式溝通，社造組織不斷透過申請個案及獲得獎項來合法化對社區的代表性，因而產生一般民眾與社造組織之間的制度化階序。<sup>24</sup>

從某個層面來看，社造是個人記憶形塑集體記憶的過程，社造組織主導者透過「被創造的傳統」與「被授權的遺產論述」所扮演的主導性，透過不同媒介與管道，將個人的歷史觀念與遺產論述強加到集體記憶中，藉由新形塑的記憶與再現產生集體記憶失真。筆者在田野期間經常遇到一種狀況，如八十多歲的採訪對象 A 在談及社區內的日本遺產時，他說：「確實，以前我們都叫做醫護所，但是現在大家都說是『醫生的家』，雖然我知道那裡不是

<sup>22</sup> 有關社造菁英與一般居民對許多事務認知上的差異，請參考張育銓，《社區總體營造脈絡下的觀光發展：花蓮豐田社區的觀光人類學分析》（新竹：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未刊博士論文，2012）。

<sup>23</sup> Maurice Bloch, "The Past and the Present in the Present," *Man* 12:2 (1977): 278-292.

<sup>24</sup> 本文共有八位採訪對象，除了一位於1994年遷入並嫁給豐田人之外，其他七位的家族皆在日治時期自西部輾轉到豐田地區居住。這八位的族群別，有六位客家人、一位閩南人與一位阿美族人。這八位當中，有三位曾參與豐田文史工作室的社造工作，後因豐田文史工作室淡出而退出社造。有兩位曾積極參與牛犁協會的社造工作，後因理念不合而退出，改以社區內無組織的個人連結繼續推動社造。

醫生的宿舍，醫生根本沒住在那裡。」經營雜貨店的採訪對象 B 說：「以前外地人來問路，問我『醫生的家』怎麼走，我根本聽嘸，看照片才知道，原來是醫護所。現在人家問我豐田哪裡好玩，我都會直接說『醫生的家』，反正說醫護所也是無人聽有。」類似的例子相當多，如移民指導所事務所辦公室稱為「移民指導所」、淨土真宗墓園稱為「俱會一處」、田原氏之牆稱為「哭牆」、山下私設埤圳碑稱為「山下地神」、狍犬稱為「石狗」、白匏溪稱為「白匏溪」、原荖腦山稱為「荖腦山」等，這些命名伴隨着和史料與口述歷史有些出入的遺產論述，透過社區導覽、社區地圖、社區活動、媒體傳播、觀光文宣等方式，讓許多居民逐漸接受與生活經驗有些不符的遺產命名。

歷經日本殖民統治，在社區內依然可以看到日治時代所留下的水力發電設施、灌溉水圳、聚落房舍、農田配置、農作物種類、山林使用、鐵道與道路設施、礦物開採路徑、山林保留地、學校、信仰中心、人群居住空間分佈等，長久以來的人地互動關係仍持續地運作，並與居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sup>25</sup> 這些遺產隨着社造組織將社造主軸由日本移民村轉為客家二次移民村時，透過新形塑的集體記憶與遺產論述，逐漸產生遺產的集體記憶失真。集體記憶是一種歷時性與共時性的糾結關係，以下針對豐田社區範圍的界定，進一步呈現集體記憶如何在居民共享的生活經驗以及社造組織所營造的社區史共存與失真。

### 三、豐田日本移民村範圍的記憶形塑

遺產是過去在當代的稀有資源(*scarce resource*)，遺產的多元性和特殊性具有無可言喻的價值，掌握遺產論述的人便擁有豐富的象徵資本與權力資源。遺產論述中最明顯也是最先呈現的是對遺產範圍的界定，因為所建構的不是地圖上的地理範圍，而是符合主導論述者記憶、歷史認知與現實利益的地理範圍。豐田居民對社區的空間實踐與記憶依然鮮明，然而隨着社造的推動，使豐田的範圍經常擺盪在多元而模糊的競和中。<sup>26</sup>

<sup>25</sup> 張育銓，《社區總體營造脈絡下的觀光發展：花蓮豐田社區的觀光人類學分析》，頁 114。

<sup>26</sup> 張育銓，《社區總體營造脈絡下的觀光發展：花蓮豐田社區的觀光人類學分析》，頁 83-86。

對於豐田範圍的界定主要是三個村與五個村的差異。第一波社造鎖定日本移民村的概念，並未包括也有棋盤式街道及日本公共設施，且有日本人居住的溪口村與樹湖村。第二波社造聚焦在客家二次移民村，也未包括有1/3比例客家人居住的溪口村與樹湖村。兩個社造組織所界定的豐田範圍，都僅以名稱接近、位置相近的豐裡、豐山、豐坪三村為主。（參見附圖1）

豐田文史工作室負責人邱坤成提到：「1998年籌組豐田文史工作室時，整合了豐裡、豐坪、豐山三個村的社區發展協會，透過老照片和老人說故事，除了把日本移民村當成社區共同的歷史之外，也把社區的感覺找回來。」也就是說，當初豐田文史工作室對日本移民村範圍的界定以三個村為主。牛犁協會在網站<sup>27</sup>、出版品<sup>28</sup>、導覽解說中對豐田的範圍提到：「豐田地區位於花蓮市以南，花東縱谷的起點，從行政區來看，包括壽豐鄉的豐山村、豐裡村及豐坪村」，並經常以「豐田三村」的詞彙來指稱豐田的範圍。

張育銓認為除了社造菁英之外，許多以豐田為研究地點的論文<sup>29</sup>，也忽略溪口村與樹湖村在豐田所構成的生態與文化的整體性。觀光客的豐田之旅，通常也會錯過溪口村與樹湖村的景點與觀光資源。究其原因，前來豐田從事研究的學者與研究生，以及前來造訪的觀光客，主要的資訊取得的來源與對話對象，幾乎都是社造組織的網站、出版品與社區導覽。相對於兩個社造組織的看法，不少人採用五個村為範圍來認知豐田社區。以下引用張育銓《社區總體營造脈絡下的觀光發展：花蓮豐田社區的觀光人類學分析》（下文簡稱為張育銓〔2012〕）透過史料與口述歷史中的空間實踐面向，釐清豐田社區的範圍，並呈現遺產論述權威性的建構過程。

從日本移民村的設立與行政區劃分的歷程來看：明治四十四年（1911）

<sup>27</sup> 牛犁協會網站：<http://www.nlica.org.tw/wiki/Wiki.jsp?page=VisitInfo>。

<sup>28</sup> 牛犁協會出版品：黃熾霖等著，《發現豐田：一個日本移民村的誕生與發展》（南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3）；花蓮縣政府文化局，《豐田移民村文化資產尋寶手冊》（花蓮：花蓮縣政府文化局，2006）。

<sup>29</sup> 如李美玲，《花蓮縣豐田社區居民社區意識與非營利組織態度關係之研究》（花蓮：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未刊碩士論文，2003）；吳家豪，《花蓮縣壽豐鄉豐田社區整體觀光發展與居民參與之研究》（臺北：世新大學觀光學研究所未刊碩士論文，2004）；李文正，《豐田地區社區林業之發展》（花蓮：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未刊碩士論文，2006）；李俊信，《花蓮縣發展社區林業居民認知與態度之研究：以豐田社區、碧雲莊社區為例》（屏東：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系未刊碩士論文，2006）；陳景霖，《公私協力夥伴關係之治理模式：以花蓮縣豐田社區總體營造為例》（花蓮：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未刊碩士論文，2008）。

成立「豐田指導所」，大正元年（1912）總督府進行土地調查、規劃耕地等前期工作。大正二年（1913）開始有日本人遷入豐田移民村；大正六年（1917），將豐田及溪口合併為豐田村。<sup>30</sup>當時溪口已經有棋盤式街道，並設立溪口駐在所，是日本人與阿美族<sup>31</sup>的居住區域。地籍上的「豐田一番戶」就是現在的溪口派出所；溪口村順民宮前的舊地名「中社」，正是日治時期溪口的中央位置，也是溪口主要街道的入口處。可見，日治時期的豐田範圍包括溪口地區。在明治四十四年（1911）籌備移民村時，同年三月就在溪口設立溪口驛（溪口火車站），隔年才在豐田成立乘降場（豐田招呼站），顯示出日本人對於溪口地區的開發與重視。從1911年花蓮港廳三個移民村的區位關係圖（參見附圖2）中，也可以清楚地看到，豐田村僅標示溪口的地名。因此，日治時期豐田村的範圍，確實包括溪口地區。1945年豐田村劃分為豐山、豐坪、豐裡及溪口四村，1964年再從溪口村分出樹湖村<sup>32</sup>，才讓原本的日本移民村範圍變成五個村。

為什麼社造組織將豐田範圍限定豐裡、豐坪、豐山三個村呢？從社造組織引用的資料來看，主要包括兩本書籍：第一本書是張素玢的博士論文《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9-1945）：以官營移民為中心》，2001年由國史館出版，這是目前國內對日本移民村最精闢而深入的研究。第二本書是大正八年（1919）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出版的《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因為總督府於大正七年（1918）3月31日廢除豐田移民指導所，書中的相關統計資料只收錄到大正六年（1917）6月為止。因此，呈現的豐田地圖與豐田範圍，並未把大正六年（1917）9月22日豐田與溪口合併的資料收錄於報告書中。由於這兩本書都以官營移民村為研究範圍，並非以日本移民村做為生活空間與文化實踐的脈絡，因此未加入溪口與樹湖兩村。豐田的社造組織於2003年以文建會補助款，出版《發現豐田：一個日本移民村的誕生與發展》，內容主要來自張素玢的著作與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發現豐田》成為社造組織與研究人員認識豐田史料的主要來源，也因此，形成把溪口與樹湖兩村排除在豐田範圍外的現象。

以1919年《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的〈官營移民吉野豐田及

<sup>30</sup> 壽豐鄉公所，《壽豐鄉志》。

<sup>31</sup> 日本於吉安鄉七腳川事件後，明治四十二年（1909）將七腳川社部份阿美族人遷入，這是豐田最早的移民記錄，也是豐田最早進行棋盤式規劃的地點。昭和十三年（1938）再遷入第二批七腳川社阿美族人。

<sup>32</sup> 壽豐鄉公所，《壽豐鄉志》。

林田村圖）擷取出豐田村各部落<sup>③</sup>分佈圖（參見附圖3）來看：山下部落的南側只規劃到目前的豐正路，山下部落與花東鐵路之間有一大片未規劃的土地，是目前臺九線公路至忠孝路之間的土地。日治中期以後，這塊空地是整個豐田最繁華的區域。也就是說，如果只以1919年出版的資料來理解1946年的日本移民村，必定會出現相當大的落差。因為社造組織引用參考資料出版時間的限制，使1917年之後成為豐田的溪口村與樹湖村，被排除在現今對豐田範圍的認定之外。

以日本移民村的歷史來看：從大正元年（1912）開始規劃日本移民，到1946年遣返花蓮地區的日僑為止，豐田的日本移民史共有35年，其中以三個村為豐田地理範圍的時間為1913年至1917年，只有五年；而以五個村為範圍的時間從1917年至1946年，則有30年。移民村的前五年大多從事基礎工程建設與拓荒，如豐田圳在大正六年（1917）完工後，豐田才出現水田，開始進入穩定的農耕發展。目前在豐田見到有關日本移民村的有形與無形遺產，幾乎都是在1917年至1946年之間所發展出來的文化型態與建築物。因此，豐田五村的範圍比較貼近歷史發展及遺產形成的脈絡。

再以當地居民對豐田範圍的認知與認同來看：住在樹湖村積極參與社造的採訪對象 C 提到：「樹湖本來就是豐田啊！日本時代這裡也有住日本人，雖然光復後，拆成不同村。去外頭，別人若是問，從哪裡來？住哪裡？都會回答豐田人啊！現在是因為申請經費的問題，大家用村做單位去申請，只有在公文上面，豐田才會被拆開。」關於行政單位與行政流程對豐田範圍的影響，住在溪口村長期推動農業發展的採訪對象 D 也提到：「政治人物只有選舉的時候，才喊出豐田大團結，把溪口村當成豐田的一部份，平常時有好處都不會分到這裡來。」在教育界服務的採訪對象 E 則以地理區位的概念提到：「從中央山脈和壽豐溪與花蓮溪圍出來的地方就是豐田，在共同的自然條件下，共同發展出來的就是豐田的範圍」。許多居民將豐田五村視為一個發展的整體，認為只有在特定政治與經濟利益的操作下，豐田才會被切割開來。

基於地理的完整區塊、山系與水系的生態系統、日本移民村的建設、礦產的開採、電力與灌溉水圳、日常生活的經濟圈等角度，再加上受訪的溪口村與樹湖村村民的認知，都認為溪口與樹湖二村是豐田的一部份，為何社造

<sup>③</sup> 部落為日本文獻對當時日本移民村聚落的用詞。

菁英仍以豐田三村來界定豐田的範圍？這牽涉到行政區域劃分、區域政治、地方派系、社造目標、族群關係之間的複雜糾結。<sup>34</sup>

簡聖祐觀察到，第一波社造讓居民更了解自己家鄉並喚起集體記憶與意識，但是光靠單向的懷舊、溯古與認同，不搭配現在、未來的想像與共識，並與其它生活或環境議題結合，將很難動員民眾，僅成為記憶的回溯、一場懷舊的節目而已。<sup>35</sup> 確實，當記憶被凝結，如果沒有新的歷史意義來導向有力的集體行動與連繫未來的問題，保存舊記憶可能反而是一種經由貯藏而宣告終結的姿勢。<sup>36</sup> 因此，新的社造組織迅速成立並推動以客家二次移民村為第二波社造主軸，從文史資料訪查轉變為與當代生活議題對話，並擴大收入來源以維持社造組織運作，也快速取代原有的社造組織及其遺產論述。針對豐田社造組織的發展狀況，謝婷慧提出她的觀察：「社區組織有其宗旨與服務對象，主要目標是社區的長遠發展，但在整合社區資源時，經常忽略主要目標是社區發展，而非組織的永遠存在。」<sup>37</sup> 也就是說，社造組織經常以適合組織發展為基準，對遺產論述與社區史進行擷取與創造。

以「豐」字命名的三個村落，因為地理位置上較為接近，又是官營移民村的主要範圍，相對於溪口村與樹湖村為移民村的農林用地，再加上溪口是建村後才併入豐田村，這些時間與空間因素的演進，使社區範圍的界定上，游離在三個村與五個村的地理範圍。不同的範圍界定方式中，對應出居住與行政權力的界線。以社區歷史發展來看，隨着開墾歷程以及農業與礦業的發展，不斷打破地理疆域的界線，並在不同的認定方式中，產生彈性與模糊的詮釋空間，不同階段與不同動機的移民使空間的日常實踐更加多元。這樣的變異性使社造組織可以隨着政府補助的經費類別與政策需求，選擇使用三村或五村來符合政府單位的要求。除了上述對於日本移民村範圍的界定外，地方命名也是分析遺產論述與集體記憶建構的檢視對象，並且可以更清晰地呈現出集體記憶如何形塑與失真的歷程。

<sup>34</sup> 相關討論請參考張育銓，《社區總體營造脈絡下的觀光發展：花蓮豐田社區的觀光人類學分析》。

<sup>35</sup> 簡聖祐，《臺灣本土化運動下的地方文史工作室發展：以花蓮縣為例（1995-2002）》，頁109。

<sup>36</sup> 黃麗玲，〈從文化認同轉向區域治理：921地震災後重建工作對「社區總體營造」論述的挑戰〉，《都市與設計學報》，1999年，第9/10期，頁147-173。

<sup>37</sup> 謝婷慧，《花蓮社區組織對社區觀光想像初探：從社區規劃師培力過程談起》（花蓮：東華大學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未刊碩士論文，2004），頁90。

#### 四、豐田地名的集體記憶失真

地名是認識一個地方的起點，也是建構地方認同最常使用的媒介，對地名由來的詮釋呈現出認識地方的角度與對地方歷史的理解。「豐田」是居民認同的地名，卻無法在壽豐鄉的行政區域內，找到這樣的地名與行政單位，僅有鐵路局的豐田火車站保留「豐田」的詞彙。關於豐田地名的由來，大部份居民與文獻都接受明顯與歷史發展脈絡有所出入的詮釋，構成集體記憶失真的現象。以下引用張育銓（2012）對豐田地名的分析來論證集體失真的歷程。

豐田地名的由來，源自於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在明治四十三年（1910）設立移民事務委員會負責決議移民計劃政策，移民事務委員會於明治四十四年（1911）年2月21日召開各移民村命名時，決定將原漢人或原住民地名，更換為對移民有親和力的地名，並根據下列原則：1. 和移居者的鄉土有關者；2. 語音易唸而用意吉祥者；3. 與移民地之地勢有關者；4. 參考該地舊有名稱；5. 與移居土地有地緣關係者。目前幾乎所有的文獻都認為，因為鯉魚尾南方地區的土地豐饒，又多水田，故以「豐田」命名。移民事務委員會開會決議後，呈報總督府，並於同年8月3日以56號府令公佈。

對比於明治四十三年（1910）第一個官營移民村，命名為吉野村，因為來自德島縣吉野川沿岸的移民最多，是根據命名原則中的第一點：和移居者的鄉土有關者。依據移民本籍統計，在吉野村的移民中，來自德島縣共有76戶，佔總戶數178戶的43%。反觀，豐田的命名會不會是採用廣島縣的豐田郡來命名呢？以大正七年（1918）的移民本籍統計，來自廣島的移民有15戶，是24個移民來源地中，排名第五的地區。可是，排名第二的熊本、排名第三的山口、排名第十的東京，也都有豐田（とよた）的地名，如熊本縣鹿本郡植木町豐田駅、山口縣靜岡縣豐田町、東京都日野市豐田駅，如果將這四個地點的移民戶數加起來，則有67戶，超過總戶數114戶的一半，達到59%。因此，當時移民事務委員會如果以命名原則中的第一點來命名豐田，有其可能性存在。但是，這個似乎有點說服性的推論，其實是透過文獻堆積與統計所造成的假象，稍後的辯證將會推翻這種對地名的臆測與推論。

目前對明治四十四年（1911）的豐田村命名，幾乎都是從中文「豐田」的字義去想像，認為是個充滿水田的地方，甚至將豐田說成是土地豐饒的地方；但是，對比日治時期東部的土地開發，豐田村的水田並不多。從原住民到清朝的吳全到壽豐拓荒，一直到日本的賀田組前來壽豐開墾，都未曾看上

這塊土地；直到設立日本官營移民村才使豐田進入開墾階段，也一直到大正六年（1917）穿鑿壽豐溪引水，才建構豐田圳的水利工程。陳鴻圖提到，在豐田圳完工前土地使用一直是旱田，直到完工才有水田出現。<sup>38</sup> 吳鳴也提到，大正七年（1918），豐田村已墾面積652甲，其中旱田577甲，佔88.5%；到昭和十七年（1942），已墾面積868甲，旱田仍高達521甲，佔60.0%。<sup>39</sup> 這些統計資料顯示儘管豐田圳已經建構完備，水田的面積仍然有限，還是以旱田為主。再以當時花蓮三個官營移民村的水田與旱田面積<sup>40</sup> 進行比較，吉野村的水田有15萬甲、旱田有10萬甲；豐田的水田有5萬甲、旱田有56萬甲；林田村的水田有5萬甲、旱田有516,000甲。如果以水田面積來看，豐田的水田面積和林田村一樣，都只有吉野村的33%。如果以旱田來看，豐田村的旱田反而比林田村多出44,000甲。更何況明治四十四年（1911）命名時，這個的地區根本找不到水田。要把「豐田」稱為水田多且土地豐饒，似乎與實際情況不符。此外，從目前許多文獻與口述歷史也可以發現，當日本移民到達豐田之後，都會被眼前的一片荒蕪而感到訝異，怎麼可能是土地豐饒又多水田的地點。<sup>41</sup> 尤其在豐田開村已經100年，在人口較少的溪口村與樹湖村，仍以旱田且貧瘠的土地居多。

經過上述資料的比對，可以發現目前文獻與居民所認知的豐田命名緣由，與當時的狀況並不吻合；豐田的地名由來，有必要從整體臺灣的地名命名中，尋找可能的線索。

臺灣命名為「豐田」的地點不少，行政單位與地理範圍在村落的規模以上，至少有十個，其中有八個是在日治時期命名：包括花蓮縣壽豐鄉豐田村、新北市石碇區豐田村（玉桂嶺與崩山合稱）、新竹縣橫山鄉豐田村（舊名芎蕉湖、南窩、油羅）、臺中市豐原區豐田里（舊名烏牛欄）、彰化縣田尾鄉豐田村、雲林縣大埤鄉豐田村（後溝仔與磚仔窰合稱）、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舊名新北勢莊）、臺東市豐田里（原為卑南鄉豐田村，舊名敷島移

<sup>38</sup> 陳鴻圖，〈官營移民村與東臺灣的水利開發（1909-1946）〉，《東臺灣研究》，2002年，第7期，頁135-163。

<sup>39</sup> 吳鳴，〈豐田移民村，獨留青史向黃昏〉，《歷史月刊》，第187期（2003年8月），頁16-25。

<sup>40</sup>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1919）。

<sup>41</sup> 張素玢，《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9-1945）：以官營移民為中心》；鍾淑敏，〈日據時期的官營移民：以吉野村為例〉，《史聯雜誌》，1986年，第8期，頁78-84；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

民村)。終戰後命名的兩個分別是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舊名山寮)、屏東市豐田里(舊名歸來莊、歸來田寮)。為何日治時期這麼多的村落命名為豐田?甚至終戰後,仍有村落以豐田命名?

是因為水田多且土地豐饒嗎?經過比對地圖與歷史發展,上述十個地點中,有七個位於河川沖積地,包括:花蓮縣壽豐鄉豐田村(花蓮溪與壽豐溪)、新北市石碇區豐田村(景美溪)、新竹縣橫山鄉豐田村(頭前溪)、臺中市豐原區豐田里(大肚溪)、彰化縣田尾鄉豐田村(濁水溪)、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舊濁水溪)、雲林縣大埤鄉豐田村(北港溪)、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東港溪)。這些地方幾乎都是河川沖積的礫石地,有些地點經過清代時期的輕度開墾,開發到日治時期,也稱不上土地豐饒又多水田。因此,以「豐田」對地方的命名,比較合理的推測是,表達出對土地豐收的期待;這樣的命名,符合明治四十四年(1911)移民事務委員會命名原則的第二點:語音易唸而用意吉祥者。

至於,要表達對土地豐收的期待,為何採用「豐田」兩字呢?應該是日本人把土地開墾過程的命名原則移植到臺灣。在日本以豐田命名的地名包括:愛知縣豐田市、山口縣豐田町、廣島縣豐田郡、下總國豐田郡、遠江國豐田郡(改為靜岡縣豐田郡)、長門國豐田郡、讚岐國豐田郡。從這些地方的開拓史來看,都是位於邊陲地帶,經過長期開墾才形成聚落。此外,以豐田命名的車站包括:東京都日野市豐田駅、北海道勇払郡穗別町豐田駅、熊本縣鹿本郡植木町豐田駅、愛知縣豐田市豐田駅、愛知縣名古屋市豐田駅、靜岡縣磐田市豐田駅,都是在聚落長期發展之後所形成的交通要塞。

基於上述的文獻探討與推論,當初將鯉魚尾南方地區的土地命名為「豐田」,並不是因為這塊地方已經是土地豐饒,又多水田,而是希望這裡可以成為土地豐饒,又多水田的地方。尤其,在總督府通過命名為「豐田」的1911年,移民村仍在籌備階段。日本還在招募移民的階段,根本不可能透過統計移民者的來源及其鄉土地名來命為「豐田」。

透過這樣的釐清,可以提供對當初移民耕作條件的認識,透過這樣的命名解說才能說明,為何日本移民與臺籍移民的口述歷史中,都提到開墾與改良農地過程的艱辛,也才能說明移民來到這樣的環境時,對生活穩定的高度期盼。尤其日本移民面對一大片荒地,又缺乏熱帶栽種經驗,面對截然不同的氣候與天災,又面對各種疾病與原住民的威脅時,「豐田」的命名可以視為掌握地名命名權的總督府適時安撫移民的策略。

值得討論的是,豐田是「土地豐饒,又多水田」,這種看法在缺乏文獻

支持下，成為社區的主流論述，並且被不斷地持續複製。誠如前述王明珂提到，在移民情境中產生結構性失憶，藉由創造新的集體記憶，重點在於凝聚成新社群與與合理化認同，而不是證據的選擇是否客觀。因此，就如豐田範圍的界定一樣，呈現出豐田的集體記憶採取多元的、彈性的與模糊的認定，因應歷史簡化與現實利益的需求，而這種認知方式，成為後來社造組織詮釋社區遺產時最常使用的方法，並將所塑造的集體記憶運用於符合社造組織所設定的社區認同。

## 五、遺產記憶與在地化認同

在集體記憶形塑中，透過權力所建構的記憶，通常比較強烈，也比較難以掌握。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積極透過政策與教育法規取代英國殖民時期所留下的記憶，以符合國家認同的需要，歷經多年之後才形塑出屬於自己的文化、歷史與展演的遺產記憶。<sup>④</sup>相對的，隨着政府的仇日政策，豐田也展開對日治時期建築的損壞行動，如內政部在1974年2月25日發佈「臺內民字第573901號函」提到：「清除臺灣日據時代表現日本帝國主義優越感之殖民統治紀念遺跡要點」，主要對象包括：神社、紀念碑或構造物、日式石燈等裝飾構造物、橋樑上的日本年號。在短時間內，臺灣絕大部份神社的石燈遭到毀棄，碑文及其年號遭到水泥塗銷、刮除，豐田的許多日本遺產也不例外，幾乎都受到刻意水泥塗銷與破壞。在仇日的年代過後，進入在地化的社造風潮時，對遺產的集體記憶隨着不同社造組織的使命感與在地化程度，兩次轉變呈現出不同的認同策略。

第一波社造，針對日治時期的建築物進行維護與保存，將殖民與後殖民進行連結，這種有意識地將社區歷史往日治時期延伸，讓社區歷史的發展呈現連續性，讓日常生活中的服飾、飲食、勞動、住屋、農作、山林使用、礦物運用等事務可以與集體經驗產生銜接。當社造進入第二波，新的社造組織因應不同政府單位的補助目標，引進東部少見的西部客家文化符號做為新的認同對象，在壽豐鄉文史館內外掛起花布與油桐花，希望喚起一直沒有在東部出現的客家文化復振，這樣的記憶形塑方式，試圖塑造出社造組織的願景，卻讓社區的文化傳承與歷史連續性產生斷裂。再加上前述將豐田範圍從

---

<sup>④</sup> Karl Hack, "Contentious Heritage," in *Understanding Heritage and Memory*, ed. Tim Benton (Oxford: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10), 88-125.

五村縮小為三村，以及把豐田地名認知為水田豐沃之地，都是在現實考量下透過社造組織將歷史經驗轉換成新的地方記憶，產生集體記憶失真。

現在的經驗受過去記憶中的經驗所影響，對記憶的轉譯也受到正在發生事件與事物的影響，面對記憶與經驗很難輕易分開的糾結關係，Paul Connerton 提出合併記憶(incorporated memory)的概念，認為將經驗轉譯成記憶需要調節合併記憶。他以紐約的義大利移民為例，在特定的儀式中，可以讓許多個人與集體的記憶獲得連結。<sup>⑬</sup> 以豐田社區來看，形塑集體記憶是透過國小與國中的鄉土教學、社區地圖、社區導覽、社區空間整治、社區書籍出版、架設社區網路等方式，從社區內部的學習管道，將新的經驗轉換成新的記憶，以社造組織所選擇的歷史詮釋與記憶，覆蓋到民眾的集體記憶上，並達成對特定歷史經驗的記憶失真。再透過接待社區參訪的導覽解說、官方對社區的行政與經費支援、大眾傳播管道、觀光客的網路遊記、學術論文等途徑傳播，達成多元管道的外部記憶形塑。在十多年之間，社造組織所形塑的集體記憶便被社區內及社區外的傳播媒體所合併。

不同社造組織的競合，使社造主軸從日本移民村轉變成客家二次移民村，不同社造階段強化各自認知的社區歷史與遺產論述，使集體記憶產生記憶形塑與記憶失真。這樣的歷程不僅是政府以政策經費補助模式引導社造內容，或者更正確說是以經費引導社造組織的發展方向，造成居民對社區的集體記憶與認同擺盪在歷史連續性與時空斷裂性、生活經驗與虛擬經驗中。根據筆者觀察，居民處於這樣的社造組織競合以及伴隨的記憶與經驗衝擊中，儘管發展出具有多元的、彈性的與模糊的認知，卻造成居民對社區事務的參與意願明顯降低，也對社造組織的成果，出現與政府單位相當不同的評價。

日本移民村或者客家二次移民村都是 Kerwin Klein 所謂的公共記憶(public memory)，是一個新的結構性記憶以及可以成為資本的記憶，是個人記憶跳躍到集體記憶的策略，說明集體記憶是透過人為操作的記憶。<sup>⑭</sup> 因此，從公共記憶與資本的角度，更可以清楚認識到豐田的社造組織在社造政策下，將集體記憶當成一個重要的競合場域，透過掌握遺產論述以便進一步掌握對集體記憶形塑，達到對社區多項資本的掌握。遺產論述是建構文化價值與意義的過程，也是政府、社造組織與民眾之間相互論證的機會，然而豐

<sup>⑬</sup> Paul Connerton, *How Modernity Forge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2.

<sup>⑭</sup> Kerwin Klein, "On the Emergence of Memory in Historical Discourse," *Representations* 69 (2000): 127-150.

田社造組織對遺產的運用與挪用過程，正如 Smith 提到，透過「被授權的遺產論述」所運作的文化與政治策略，在不同組織對資源的競合中，各自宣稱自己的遺產論述與認同意識。<sup>④</sup> 只不過 Smith 的遺產研究並沒有觀察到，不同組織對遺產論述的競合結果，對居民造成參與機會的相對剝奪以及將原本的正面肯定與評價進行回收的現象。<sup>⑤</sup> 因為居民的意見與反映，通常無法呈現在社造組織送給經費補助單位的結案報告中，再加上在社區事務的實際運作上，居民無法像選舉民意代表一樣，選擇自己社區內的社造組織與社造組織負責人，致使居民的無力感持續下去。有關不同社造組織透過遺產對集體記憶的形塑以及居民的態度，以下透過張育銓（2012）對警察官吏派出所的分析為例說明。

警察官吏派出所隸屬移民指導所設置的管理機構，因警察官吏大多來自日本內地，由總督府提供住居空間，豐田警察官吏派出所的廳舍屬於「事務所並宿舍」的型態，牆壁夾竹石灰水泥、屋頂木樑瓦片，屋約30坪，庭園面積約300坪。戰後，警政署接收日本留下來的警察官吏派出所，歸屬花蓮縣警察局管轄，改設豐田派出所，除了整修事務室後方的廁所外，並未改變建築結構。1970年代，在豐田玉的風潮下，豐田的人口與商業重心，從豐裡村轉移到豐山村，派出所也跟着遷移過去。原址的派出所因疏於維護，屋瓦嚴重損壞，雜草叢生彷彿廢墟。1999年由豐田文史工作室配合東華大學教授群，向文建會提出修繕與再利用計劃，整修後命名為「壽豐鄉文史館」，由鄉公所委託豐田文史工作室承租管理，展示舊照片與文物為主，也是社造組織的辦公室，成為豐田最具代表性的日式建築與觀光參訪的諮詢平臺。2004年之後，改由牛犁協會承租接續管理，為與豐田文史工作室的定位作出區別，所展示的文史資料與照片，增加許多終戰後的內容，讓展示資料更接近當代居民的生活；也積極開拓經營項目，將原先用於教育訓練與集會的公共空間改為商品展示空間，在原有展售的拼布飾品之外，增加檳榔玩偶、香精油、手工香皂、軟陶飾品等，並在空間佈置與販售商品中，採用客家花布與油桐花的圖案，突顯客家族群的意象。架設網站並接受團體預約社區導覽行程，也依季節更替提供冰品、熱飲等消費性服務，並積極發展社區觀光，使收入來源多元化。

---

④ Laurajane Smith, *Uses of Heritage*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167.

⑤ 張育銓，《社區總體營造脈絡下的觀光發展：花蓮豐田社區的觀光人類學分析》，頁91-94。

從壽豐鄉文史館的規劃與管理，顯示出兩個社造組織對遺產看法的差異與相似：豐田文史工作室以日本移民村為主軸，將日治時期的空間規劃、移民歷程、宗教信仰、日式建築、生活習俗等，展開成具有歷史與地方特色的呈現。牛犁協會則將主軸定位在客家二次移民村，針對客家遷移史、祖籍溯源等客家資料訪查，並透過花布和油桐花建構出客家莊的視覺意象，呈現出客家的文化質感。然而，兩個社造組織都未展示任何與日本警察、警察官吏派出所，或與日本殖民統治有關的文物、文字、照片、檔案與資料，使原有空間特性與當代再利用的脈絡缺乏連結。甚至連建築語彙中用來區分事務所與宿舍公私領域的破風頂的玄關空間、生活性廊道、出入大門等，都在整建過程中，將原有的空間意象一一抹除，也就是說，在日本遺產空間中，刻意遺忘該空間的歷史，以符合公共記憶所伴隨的認同建構與遺產論述。

壽豐鄉文史館做為一座社區博物館，其核心理念與建置導向社區文化產業永續發展，是社造的一種形式。<sup>④⑦</sup> 將歷史建築轉變博物館的空間使用，應該思考與原有建築空間意義之間的連結。<sup>④⑧</sup> 不管是從社區文化產業的永續思考或者是歷史建築的空間意涵，壽豐鄉文史館透過社造組織所再現的社區史與遺產論述，幾乎是配合着中央政府的補助標的，從閒置空間再利用、地方文史調查、地方文化館、文化產業化與產業文化化等政策目標，補助單位從文建會轉移到客委會，壽豐鄉文史館規劃與管理的主體是社造組織，其主體性卻是在中央政府的文化政策，而不是社區居民。

具有威權象徵的警察官吏派出所整修為壽豐鄉文史館後，在老人眼裡仍是代表紀律與權威的空間，除了舉辦活動邀請老人前往分享經驗外，極少見到老人願意前往。不少受訪老人提到日本警察公權力的執行方式，至今仍令人感到敬畏。採訪對象 A 提到：「當時有三名警察，稍有犯錯可能當場遭到拳打腳踢，情況比較為嚴重的，會被帶回派出所拘留，最長29天，當時不論日本移民或是臺灣人都怕警察。戰爭的時候，白天要工作，晚上要軍事訓練，訓練到12點才能回家休息。沒去訓練，第二天會被警察捉到派出所打。」採訪對象 B 提到：「當初扮演地方上和事佬的仕紳黃先生，在推動皇民化的時候，日本人要他帶頭改日本名字，他不願意妥協，日本警察把他關

④⑦ 宋秉明，〈社區觀光發展的形成：從修正型社區博物館的概念切入〉，《觀光研究學報》，第8卷，第1期（2002年7月），頁71-83。

④⑧ 楊姍儒，《臺灣文化資產再利用為博物館之探討：以古蹟與歷史建築為例》（臺南：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未刊碩士論文，2009）。

進派出所，監禁折磨到死。」採訪對象 F 也提到：「那個時候都把警察叫為大人，現在想起來他們的身影還會怕，經過他們的面前都要頭低低，不敢用眼睛看他們。因為警察住在派出所旁邊，如果要經過附近，都會儘量繞路，不要直接經過派出所，避免出事情。」而採訪對象 G 則是將整修裝潢後的壽豐鄉文史館稱為「在豐里國小對面的咖啡店」，雖然經常從那裡經過，也沒有想過要進去。可見殖民的空間意象持續產生影響力，仍然無法讓老一輩接納該空間的新意涵。Bella Dicks 提醒：「地方文物館無法獲得來自當地社區的支持或者贊同，源於對地方歷史詮釋的競爭。特定的議題被排除在整體社區的規劃外，會導致危險，雖然社區組織是由草根層次所組成，但是，很容易被地方規劃者、民意代表、外來顧問所劫持。」<sup>49</sup> 尤其，當壽豐鄉文史館失去了集會與研習的功能，以及轉型為客家文化商品販售時，文史館已成為觀光客的接待中心，而不是居民生活的公共空間。當然，可以樂觀地，從另一角度來看，外地人將壽豐鄉文史館當成遊客中心，家長當成接送小孩放學的會合地點，呈現出多元的空間記憶與再利用形式。但是，這樣的觀點依然無法回應遺產論述被文化政策與執行單位掌握的現實。

從豐田不同社造組織透過壽豐鄉文史館形塑集體記憶與認同來看，將傳統視為視情況而定的事物，是一種現實政治策略上的選擇，遺產的社會意義由不同組織詮釋與再詮釋。<sup>50</sup> 因此，遺產的歷史再現同時與族群、在地性以及觀光產業等不同動機有關。Tim Edensor 認為以族群論述或觀光論述所主導的遺產中，常常隱藏或壓抑了種種不合乎規範的記憶，但是這些看不見的記憶並不會就此消失，這些記憶會如同鬼魂一般地在意外的時刻出現在觀看者眼前。<sup>51</sup> 因此，透過快速操弄遺產記憶以建立在地化認同的策略，值得臺灣建構本土化遺產概念時加以省思。

在豐田的遺產論述中，相對於社造組織因應政府補助項目或組織經營利益的考量，當地居民透過生活經驗在空間上的文化實踐，讓日本遺產與當代生活產生延續性，不受社造組織對集體記憶的形塑，在某個層面上，可以說是居民不讓社造組織介入其生活領域的安排。張育銓（2012）以豐坪村的地神為例，說明遺產記憶與在地化認同的另一種途徑。

<sup>49</sup> Bella Dicks, "Heritage, Governance and Marketization: A Case-Study from Wales," *Museum and Society* 1:1 (2003): 30-44.

<sup>50</sup> Al Sayyad Nezar, *The End of Traditi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4).

<sup>51</sup> Tim Edensor, *Industrial Ruins: Space, Aesthetics and Materiality* (Oxford: Berg, 2005).

據說以前豐田每個部落的入口都有地神，目前只剩下豐坪村的地神完整地保存下來。豐坪村的地神是昭和十五年（1940）由日本人安置，有洗石子的基座，一顆石頭橫臥當底座，另一顆刻有「地神」二字的大石頭架在其上方，側面刻有「昭和十五年九月社日鎮座」、「皇紀兩千六百年紀念」等文字。一般認為，日本地神信仰的起源地為四國德島縣，為土地之神、作物之神、聚落與農業守護神等多重角色，與農村的生活息息相關；日本的地神信仰主要分佈於瀨戶內海沿岸一帶，隨着日本移民傳至到臺灣。

豐坪村的地神原安座於豐正路與豐坪路交叉口，1971年由村民陳阿金等人倡首，為露天的地神立祠，設置香案及金爐，將地神當作土地公般供奉，並成立土地公會為祭祀組織，連地神祠的建築物也採用民間信仰中土地公的三面壁格局。以臺灣民間信仰來看，日本的地神為白狐狸得道成仙的化身，其屬性應該比較像臺灣的地基主，儘管社區內流傳幾則村民看見白狐狸的傳說，但是，村民仍將地神供奉為土地公。採訪對象 C 提到：「有聽過在日本，看到白狐狸是一件不好的事情，但是，有人曾經看過地神的石頭後面露出一條狐狸的白色尾巴，而且聽說在你們學校入口的那顆大石頭附近，也有人看過有白色狐狸出現，可能那顆石頭是豐山村的地神也說不定。」經過訪查，位於臺灣觀光學院的中興街入口的那顆大石頭是從別的地方運送過來，施過法術安置於鎮煞，並非原本豐山村的地神。從村民的描述中，可以發現村民已經將日本的傳說與信仰融入到臺灣民間的信仰中，並且透過這樣的概念，推論豐田其他地神的可能下落。

1996年因臺11丙公路的道路拓寬，暫時將地神祠搬遷至農會在豐坪村的西瓜集貨場（今豐華再現館）；經過豐坪村社區發展協會爭取經費與土地，於2003年7月13日遷至豐坪社區活動中心旁的空地。在建築型態上擺脫土地公廟的形式，地神立石與基石恢復日治時期的擺置方式，外圍改為紀念碑的空間格局，再加蓋一個融合中日風格的屋簷，並舉行盛大的安座典禮，成為由村民自發性將日本殖民文化融入當地文化脈絡的例子。

豐坪村居民將日本遺產與在地文化融合，產生新的文化意義，除了將日本地神視同土地公祭拜，並組成土地公會，在原有的土地公外，成為新的土地公。採訪對象 H 提到：「我們村裡人這麼少，卻有兩座土地公，而且在同一條路，相距不到兩百公尺。現在有人討論建村100年，要在哪一個土地公的廟埕辦，我感覺這個問題不重要，重要的是對神明的感謝，不管是咱們臺灣的還是日本的，總是受到牠們的保佑。」村民將日本地神轉換成土地公的歷程，呈現出將日治時期生活脈絡的再地方化，產生日本遺產在地化的另一種

形式。目前花蓮縣境內至少還有三座地神，除了豐坪村之外，吉安永興村及瑞穗瑞北村亦有地神；卻只有豐坪村的地神仍與聚落的地理空間連結在一起，並且轉型為土地公信仰，構成獨特的遺產新面貌。

從幾位長輩對壽豐鄉文史館的態度，以及透過民間信仰將地神土地公化的歷程，呈現出社造對社區集體記憶形塑遇到的困境，以及居民如何在社造的組織外，以鄰里關係與信仰組織重新確認屬於自己的集體記憶，這樣的對比，讓遺產論述與遺產詮釋由誰主導、基於什麼樣的概念進行主導、透過什麼組織進行、個人記憶的強勢作為與集體記憶形塑與失真的問題，成為各地方透過社造推動遺產保存與再利用時，必須認真思考的議題。

## 六、結論

在豐田社區的長期田野工作中，觀察到偏遠農村面對社會文化變遷、農業衰退、人口外流、農村文化傳承等問題時，在自然資源條件與歷史發展的脈絡下，透過政治上的派系運作以及經濟上的趨利搶進，積極推動遺產再利用以及產業轉型。尤其，近十幾年來的社造，以社區組織為介面，將遺產與產業的特色轉換成觀光資源，並以社造成果為主的社區觀光，讓參訪者認識在地文化，除了提供居民參與觀光產業的機會外，更讓社區本身獲得更多文化榮耀與延續文化的動力。

然而，致力於對遺產的保護之餘，也需要對遺產的記憶與遺忘進行自我批判和自我反思<sup>52</sup>；社造組織透過遺產建構出當代的觀光記憶<sup>53</sup>，成為當地人與外地人認識豐田社區的方式，新建構的觀光記憶取代了原有社區文史記錄的口述歷史。這是臺灣推動社造經常出現的共同問題。社造初期透過建構過去以突顯地方特色，作為社區意識凝聚的手段與媒介；當社造逐漸上軌道後，便急於解決現實問題，卻忽略了社區最大的資源便是過去所發展出來的文化。由於政府與社造執行單位對遺產之所以成為遺產的歷史過程、文化連結、地方知識等強調不夠，過於突顯遺產的現在價值，導致社造組織着眼於遺產的可利用價值，忽略遺產的歷史性再現價值。因此，探索遺產的歷史記

<sup>52</sup> Clarence Mondale, "Conserving a Problematic Past," in *Conserving Culture: A New Discourse on Heritage*, ed. Mary Hufford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94), 15-23.

<sup>53</sup> Carol Crawshaw and John Urry, "Tourism and the Photographic Eye," in *Touring Cultures: Transformations of Travel and Theory*, eds. Chris Rojek and John Urry (London: Routledge, 1997), 176-195.

憶與日常生活經驗的連結，有助於確立遺產的當代意義與保存策略，轉化遺產的文化特性成為觀光資源，在保存、維護與觀光、經濟發展之間，提供在地文化更多元發聲與被理解的機會，使遺產成為人群互動和文化交流的媒介，促使遺產成為建構認同的關鍵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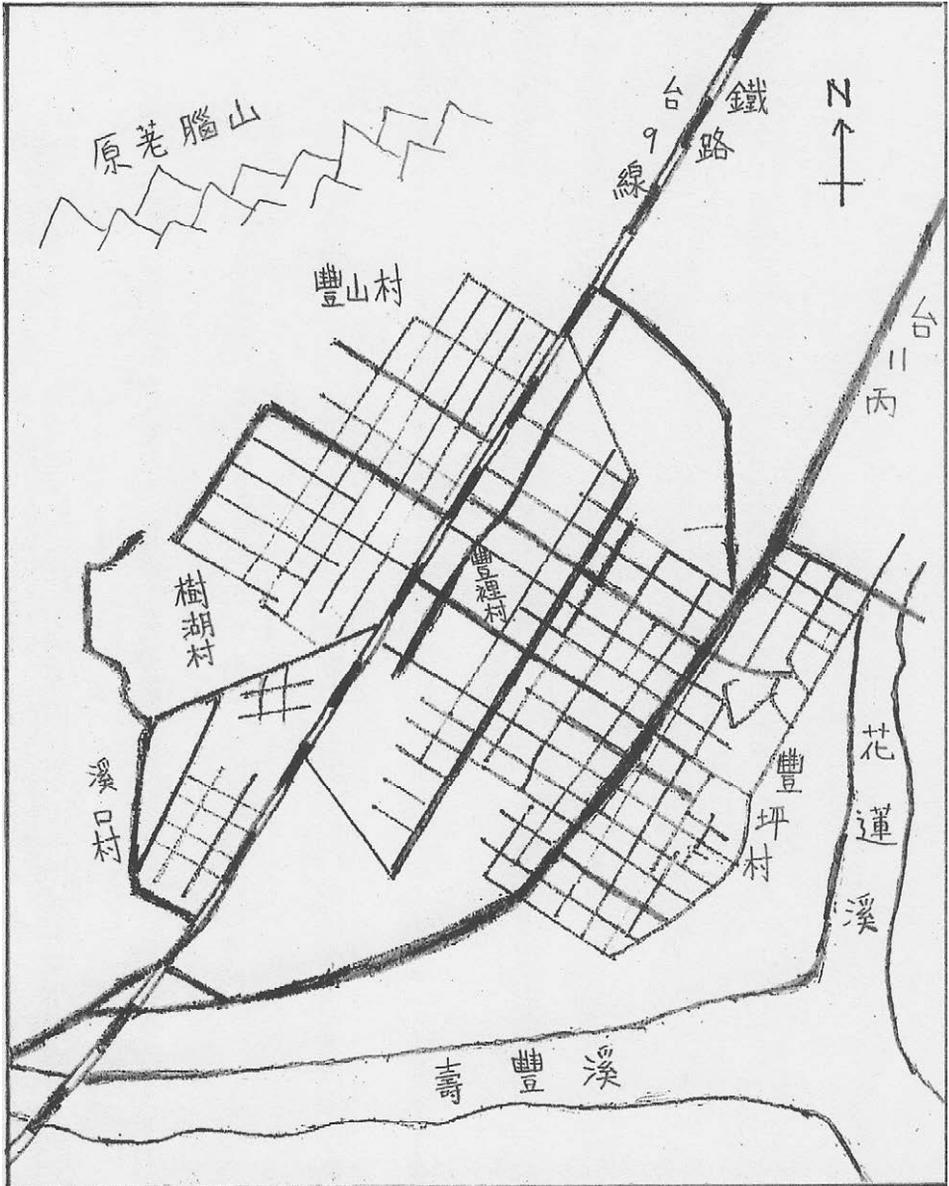
本文透過豐田社區對日本移民村範圍以及對豐田地名的歷史詮釋，呈現出對遺產的集體記憶形塑與失真，同時也呈現出社造菁英在社造的脈絡下，積極投入歷史詮釋與遺產論述的歷程。透過對遺產論述與集體記憶的分析，豐田的壽豐鄉文史館是社造組織配合文建會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政策產物，因為原有的空間意涵與歷史記憶，和社造組織定調的主軸之間未能尋找出結合點，使社區內最鮮明的遺產出現定位問題，原本希望引入社區參與來活化社區歷史空間，卻因為缺少當地人的互動，使歷史空間的活化再利用，不能與居民建立長久而穩定的關係。歷經殖民統治經驗，豐田社區居民對日本移民村的遺產有着複雜的情感，本文從集體記憶的觀點，透過遺產檢視社會歷史如何建構與使用，以及集體記憶如何呈現於遺產再現與保存。由於遺產的保存是歷史、傳統與記憶的延續方式，同時也用來界定在地的集體時空想像<sup>54</sup>，牽涉到對象的選擇、詮釋以及確認歷史脈絡等社會過程。因此，必須將遺產的歷史脈絡與文化發展納入對集體記憶與認同的建構歷程，以便開展出更為前瞻性的遺產保存與再利用。遺產通常具有政治經濟分配的意涵，如何在既有的社會文化與政治經濟中，妥善再現遺產並形塑成認同對象，成為社區邁向永續發展的一項重要考驗。

（責任編輯：唐金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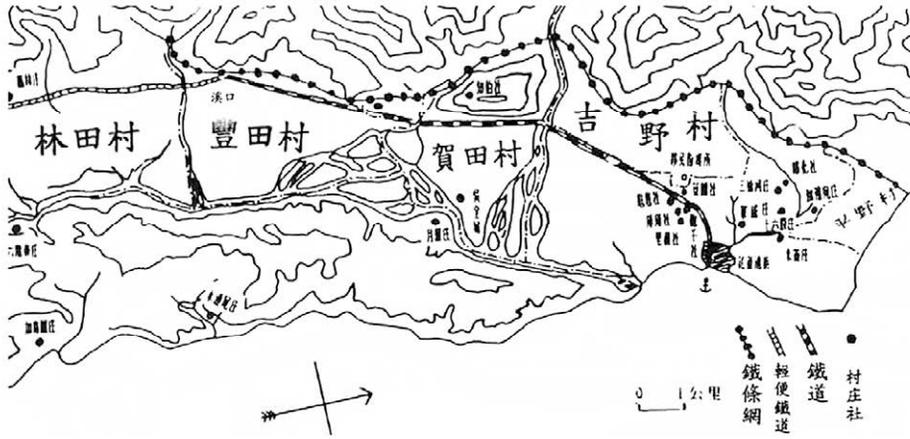
<sup>54</sup> Diane Barthel, *Historic Preservation: Collective Memory and Historical Identity*.

附圖1：豐田村落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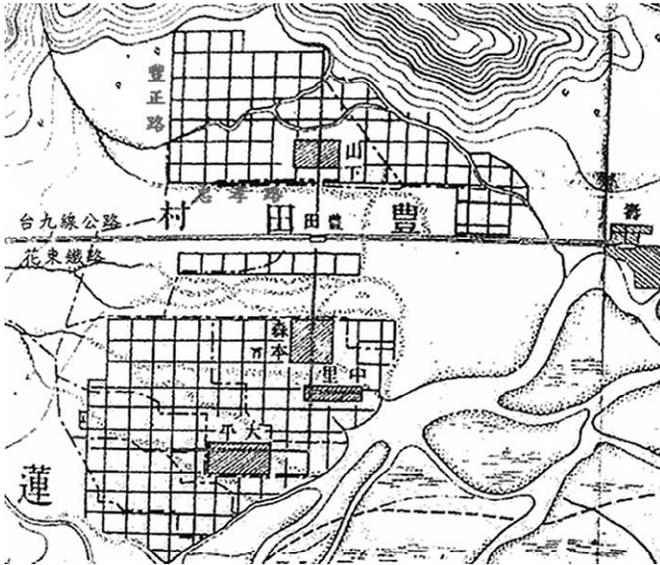
圖片來源：筆者自繪。

附圖2：花蓮港廳移民村區位關係圖



圖片來源：花蓮港廳，《花蓮港廳報》，第27號，1911年。

附圖3：豐田村各部落分佈圖



圖片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卷頭添附圖表未編頁碼，筆者加註路名。

# Spatiality, Inauthenticity and the Revival of Community Heritage Memory: Place-names and Spatial Limits of the Japanese Immigrant Village of Fengtian, Hualien

Yuchuan CHANG

Department of Public and Cultural Affairs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 Abstract

The most complete remains of a Japanese immigrant village in all of Taiwan is found in Fengtian, Hualien. In recent years, investment in community reconstruction as well as administrative and financial support from the government has made the community extremely well-known and led to an influx of tourists. Along with political and economic benefits,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have gained the power to narrate local heritage. But the accounts of local place names and spatiality in local education and guided tours differ from the historical record and from oral history accounts. Based on long-term fieldwork in Fengtian, this paper uses the concepts of memory formation and inauthenticity to explor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eritage and memory. Using the examples of the village's police station and its tutelary deity, it discusses the sustainability and reappearance of heritage memory. This discussion may assist in developing the concept of native heritage in Taiwan and contribute to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how community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s and communities themselves use local knowledge and social realities to construct local history.

**Keywords:** heritage, spatial memory, inauthenticity, Fengtian, Hualien

---

Yuchuan CHANG, Department of Public and Cultural Affairs,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No. 369, Sec. 2, University Road, Taitung, Taiwan, R. O. C. E-mail: total@nttu.edu.tw.